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允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允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國立成功大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27日107年度建字第27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4,855,7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4,15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